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2_E5_B9_B4_E5_9B_BD_c36_482220.htm（接上期）

57.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地位的知识。解答本题首先的一个技巧是选项A、C、D的判断过于绝对，前面已经讲过，凡此类判断或表述一般是错误的，故可先行排除。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到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存在条约可以直接适用、条约与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等几种情况。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除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答案：ACD

58. 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

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 .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 .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 .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 .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法上国际航空制度和领海制度的知识。关于国际航空制度，《芝加哥公约》规定了领空主权原则，即国家对其领空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外国航空器进入国家领空必须经该国许可并遵守领空国的有关法律。与此不同的是，领海制度有一项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的无害通过权，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无害通过是任何国家都拥有的一项权利，沿海国不应对此进行妨碍，故选项 C 判断错误。答案：A B D

59 . 下列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构成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有哪些？ A . 发生在美国的犯罪行为因在我国发生结果而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 B . 中国公民和美国公民之间的婚姻关系 C . 中国公民和德国公民之间的继承关系 D . 因发生在印度的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关系

解析：本题考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构成条件的知识。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

、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属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由此选项 B、C、D 均为正确答案。另外，解答本题时如果看清楚题目问的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则无须多加考虑即可直接排除选项 A，因为选项 A 所涉及的是“刑事”诉讼。答案：B C D 60 . 在国际私法上，准据法的特点有哪些？ A . 准据法必须是通过冲突规范所指定的法律 B . 准据法是能够具体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 C . 准据法可以是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D . 准据法一般是依据冲突规范中的系属并结合国际民商事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私法上准据法特点的知识。准据法作为国际私法上的一个特有概念，具有以下特点： 必须是通过冲突规范所指定的法律； 是能够具体确定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实体法； 是依据冲突规范的系属，并结合有关国际民商事案件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法律。选项 C 的错误在于将准据法与冲突规范二者混淆等同起来。答案：A B D 61 . 下列关于法律规避的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 . 当事人有规避法律的故意 B . 当事人是通过变更静态连接点而实现规避法律的 C . 当事人规避我国强行法的行为无效 D . 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是当事人滥用冲突规范的结果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私法上法律规避构成要件和效力的知识。构成国际私法上的法律规避，应具备四个要件： 当事人主观上必须有规避法律的故意，这种故意以逃避适用对其不利的法律为目的，很明显是当事人滥用冲突规范的行为； 被当事人规避的法律是当事人本应适用的法律； 当事人是通过人为地制造或改变一个或几个连接因素来实现法律规避的，这里的连接因素是构成连接点的具体事

实，是动态连接点而不是静态连接点； 法律规避必须是既遂的。 虽然我国目前在民法通则中未对法律规避行为加以规定，但在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我国坚持规避国内法无效原则。《民法通则意见》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的效力。由此选项 B 错误。 答案：A C 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